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試簡章

109 年 8 月 5 日體育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090289696 號函備查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5131 號令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
- (二)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1263B 號令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三)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彰化縣教育處行政公告 10905789 號函辦理。

二、甄試資格：

(一) 基本資格：(提交證件或證明)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拳擊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以上。

(二) 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三) 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三、甄選名額：正取拳擊專任運動教練 1 人，備取若干人。

四、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起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資源網介聘天地；考生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五、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6)，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時間：109年8月17日(星期一) 09:00-11:00，逾時不予受理。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忠義北路51號】。

(四) 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1. 報名表(如附件1)。
2.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3.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3)。
4. 報考同意書(如附件4)。
5.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
6. 報名委託書(如附件6)。
7. 依本簡章二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8. 依本簡章七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9. 報名時，需持有拳擊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備註：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五)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為新臺幣3000元，請於109年8月17日(星期一) 09:00-11:00 報名時現場繳費。

2. 完成繳費後，現場領取准考證（如附件7）。

註1：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2：既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註3：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註4：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第二條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不予聘任。

七、甄試方式：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地點
(一)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 (30%)	109年8月17日 13:30~15:30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二) 專項訓練教學演示 (35%)	109年8月17日 13:30~15:30	拳擊實地訓練指導演示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三) 口試 (35%)	109年8月17日 13:30~15:30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一)專業成就積分：佔總成績比例30%，最高30分。

1. 106年起指導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選手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2. 近20年內參加(採計追溯至民國89年8月1日)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全國大專盃拳擊錦標賽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賽事，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專業成就計算標準如下：(最高累計分數以100分為限)

比賽名稱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指導或參加奧運會、亞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拳擊項目)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參加全國運動會(拳擊項目)	14	12	10	5	4	3	2	1
參加全國大專盃拳擊錦標賽	10	8	6	5	4	3	2	1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項目限高中組)	6	5	4	3	2	-	-	-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項目限國中組)	6	5	4	3	2	-	-	-

3.指導或參加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4.積分認證：指導之積分以啟蒙、各階段指導成績敘獎令正本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參加之積分原則上以獎狀正本採計(原主辦單位未頒發指導獎狀者需附獎狀影本及秩序冊佐

證)。

5.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6.專業成就積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30%)換算本項積分，總分30分，超過30分以30分計算。

7.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15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8.如有積分爭議，均由積分審查小組判定之。

(二)專業訓練教學演示35%，口試35%。

1.日期和地點：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30起，專業訓練教學演示、口試分兩組同時進行。地點位於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2.專業訓練教學演示35%：

(1)教學演示每人以10~15分鐘為限，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教學演示(拳擊專項訓練實作)。

(3)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之教材及自備教具，演示內容現場抽籤決定。

(4)口試時得提供個人檔案，專業訓練指導演示須現場示範，請穿著運動服、運動鞋。

3.口試35%：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限，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三)甄試當日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均未攜帶者，取消參加考試資格，准考證遺失者，憑國民身分證准予考試當日8:00~9:00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另有他用者得以健保卡、駕照等有照片之證件替代，但需拍照存證之。)

八、甄試錄取方式：甄試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依照專業成就積分、專業訓練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九、甄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一)甄選成績公告：109年8月17日(星期一)17:00前公告於介聘天地。

(二)成績複查：109年8月18日08:00-12:00。

成績複查者請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8)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

(三)錄取公告：109年8月19日17:00前公告於彰化縣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

十、錄取報到：

(一)報到地點：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人事室。

(二)報到時間：

1、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畢業證書及拳擊初級教練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本校教練審委會應就聘專任運動教練實質審查，若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得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人員聘任需以縣府核定員額為準。

(二) 甄試錄取人員其待遇以初級教練敘薪，領有中、高級教練證照者亦比照初級教練敘薪；專任教練之介聘或遷調，彰化縣政府得根據實際狀況予以調整；其餘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定之。

(三) 不得兼職條例。

(四)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自縣府核定報到日起開始晉用及敘薪。

十二、簡章請至彰化縣教育資源網介聘天地(網址<http://163.23.89.100/boe/>)下載使用。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彰化縣教育資源網介聘天地(網址<http://163.23.89.100/boe/>)公告。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資源網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附錄]：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

第13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3-1 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
有解聘之必要。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3-2 條

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 13-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13-4 條

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編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 2 吋 2 張(1 張浮貼)	
住址	□□□□□				
電話	(0): ()	(H): ()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附件 2) (未註明出生地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分, 黏貼證件資料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同意書及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 5)		審核人員核章	
其它證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代表本縣或國家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_____張		審核人員核章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 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收費人員核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			
2. 核發准考證		簽收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編號：_____ (請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小計	審核人員核章
專業成就積分(最高30分)	1	指導或參加奧運會、亞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拳擊項目)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2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3	參加全國大專盃拳擊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4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項目限高中組)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5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項目限國中組)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總分	
										分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人員_____參加彰化縣埔心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
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學校）：

負責人（校 長）：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埔心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9 年 8 月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甄 選 記 錄	
口 試	專項訓練教學演示
8 月 17 日 (星期 一)	8 月 17 日 (星期 一)
13:30~15:30 預備 (交叉進行)	
(評審委員簽章)	(評審委員簽章)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指導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聯由評審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指導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聯受理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08:00-12:00。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彰化縣立埔心國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申請重新評分。